

## 二十二、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的商务区出租载体、租赁厂房（仓库）、“厂中厂”消防安全巡查帮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务区出租载体、租赁厂房（仓库）、“厂中厂”消防安全巡查帮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众消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25.9344万元，资产总额为286.9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江苏众消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2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